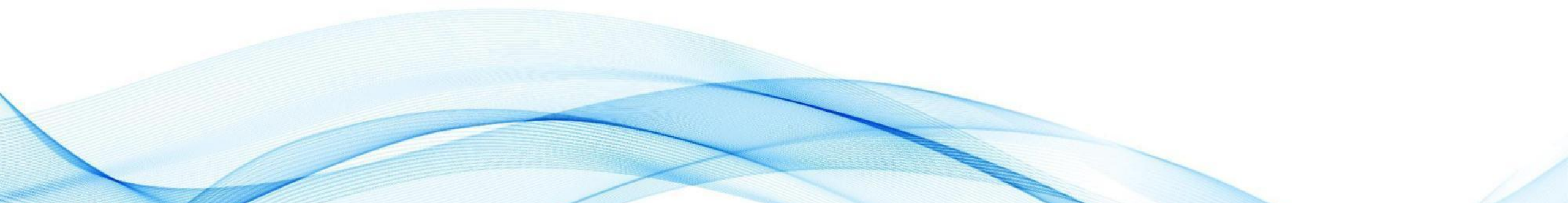


阿坝州2024年全州天然水域春季禁渔

通 告






禁渔范围、禁渔时间

全州境内所有天然水域

2024年3月1日0时至2024年6月
30日24时



一 禁渔规定和法律责任

03

在禁渔期内，所有天然水域禁止开展渔业捕捞作业、游钓、水禽放养，禁止扎巢取卵、挖沙采石，禁止销售、收购在天然水域内捕捞的渔获物。因特定渔业资源的利用和科研调查、苗种繁育等需要捕捞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依法实行专项管理。

02

违反禁渔规定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的规定处罚。

01

在禁渔期间，阻碍、拒绝渔业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的，公安机关将依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

二 举报电话



阿坝州农业农村局：0837-2822542

理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0837-6822430

马尔康市农业畜牧局：0837-2841268

茂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0837-7422401

阿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0837-2482866

松潘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0837-7237111

若尔盖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0837-2292799

九寨沟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0837-7732052

红原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0837-2662191

黑水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0837-6722456

壤塘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0837-2376258

金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0837-2522196

汶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0837-6222548

小金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0837-2782383

二 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86条规定：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